4-16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4—16）中華民國116年度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編

臺 灣 士 林 地 方 法 院

預 算 書 目 次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書 表 名 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 9

二、主 要 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 - 12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3 - 14

三、附 屬 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罰金罰鍰及怠金─怠金・・・・・・・・・・・・・・・・・・・・ 15

2.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16

3.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7

4.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18

5.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19

6.司法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0

7.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1

8.廢舊物資售價・・・・・・・・・・・・・・・・・・・・・・・・ 22

9.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3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一般行政・・・・・・・・・・・・・・・・・・・・・・・・・・24 - 26

2.審判業務・・・・・・・・・・・・・・・・・・・・・・・・・・27 - 30

臺 灣 士 林 地 方 法 院

預　算　書　目　次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3.交通及運輸設備・・・・・・・・・・・・・・・・・・・・・・・・ 31

4.第一預備金・・・・・・・・・・・・・・・・・・・・・・・・・・ 32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 34 - 35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36 - 3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 38 - 39

（六）人事費彙計表・・・ ・・・・・・・・・・・・・・・・・・・・ 41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 42 - 4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 44 - 45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46 - 47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 48 - 49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0 – 55

（十二）委辦經費分析表・・・・・・・・・・・・・・・・・・・・・ 56 - 57

（十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8

總　說　明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院轄區範圍包括台北市士林、北投、大同、內湖、南港等五區及新北市汐止、淡水、八里、三芝、石門等五區，頃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9 條、第 10 條之規定本院管轄以下事項：

1.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3. 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依法院組織法規定設置，其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本院置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事庭、刑事庭、少年及家事法庭、專業法庭及簡易庭：辦理民事、勞動事件、刑事一審訴訟案件、暨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一、二審案件、民事小額訴訟事件、民事及非訟事件之裁定及抗告、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一、二審案件、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調查與保護輔導業務。
3.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執行事務。
4. 公設辯護人室:辦理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規定最輕本刑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被告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被告聲請指定及審判長認有必要之指定辯護之案件等。
5. 司法事務官室：辦理強制執行法規定之事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規定之事件、家事調解事件暨非訟事件法規定之民事、家事非訟事件；協助法官整理、分析金融案件。
6. 調查保護室：辦理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之調查、保護事務。
7. 公證處：辦理公證法規定之公證事務。
8. 提存所：辦理提存法規定之提存事務。
9. 登記處：辦理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法人設立及變更登記等業務。
10. 書記處：設紀錄、文書、研考、總務、資料及訴訟輔導等科；另置法警室辦理值庭、協助拘提、警衛、解送人犯及有關司法警察事務。
11. 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及資訊室：依法分別辦理人事管理、歲計、會計、統計、政風及資訊管理等事務。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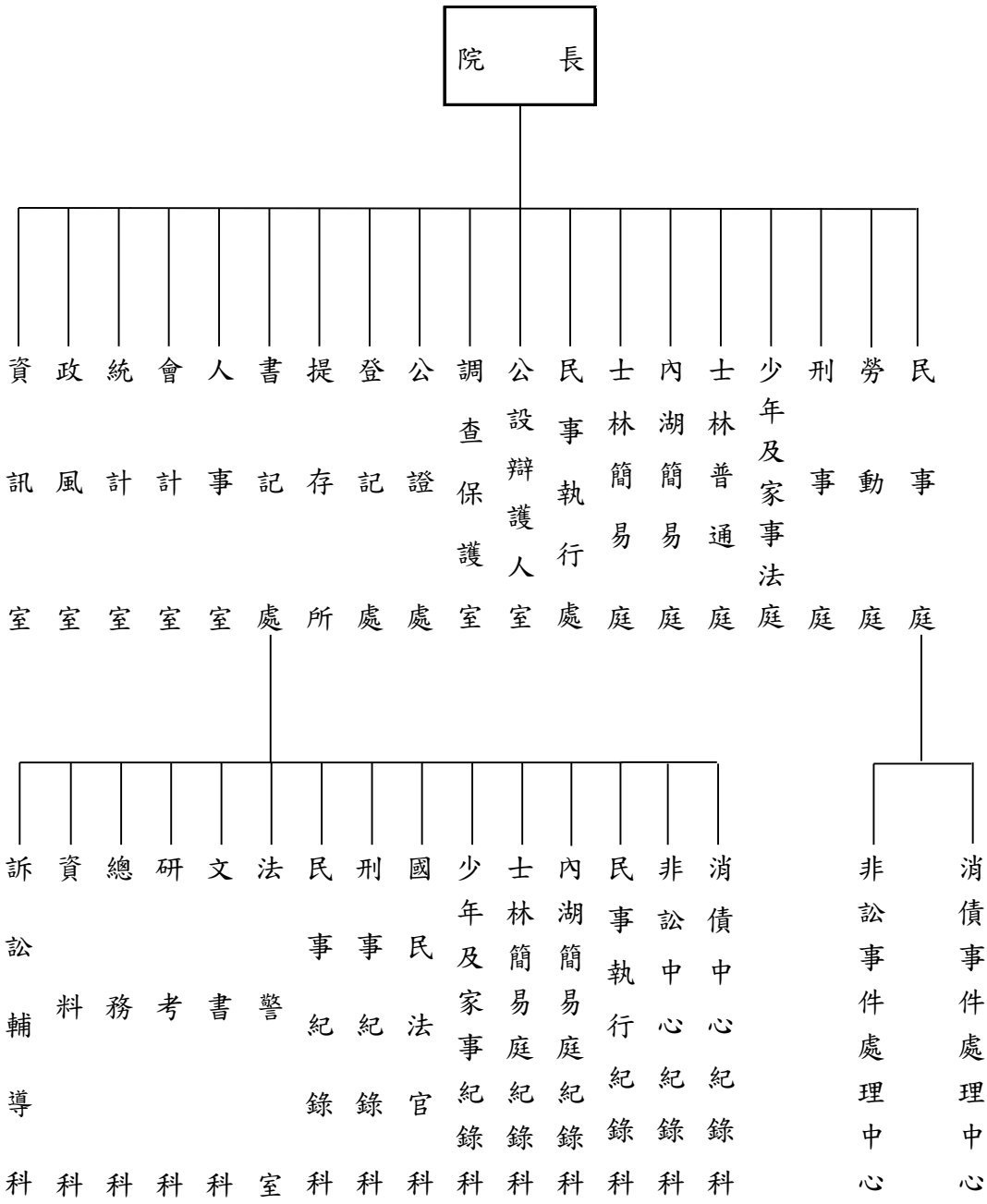

2.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預算員額			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員	471	469	2	本年度預算員額 623 人，較上年度減列 1 人，其中增列職員 2 人，減列工友 1 人、技工 2 人。
法警	54	54	-	
工友	6	7	-1	
技工	1	3	-2	
駕駛	9	9	-	
聘用	81	81	-	
約僱	1	1	-	
合計	623	624	-1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配合司法院「司法為民」理念，從人民觀點積極推動各項司法改革政策，並衡量本院轄區社會與經濟等特殊環境對司法業務之需求，持續在審判業務方面，強化審級功能，提高審判績效與裁判品質，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有效疏減訟源；在司法行政方面則以改善軟硬體設備、簡化行政流程、加強行政人員職能訓練及結合社會資源提昇服務效能，加強為民服務，以提升人民對司法之信賴與認同。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6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6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強化電子化服務：加強網路便民服務，提供線上即時查詢司法資訊，並持續推動改善線上聲請訴訟、民事強制執行等服務。
2. 提高審判效能：強化第一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落實推行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合議重大民事事件、刑事案件，並運用專家諮詢制度，依法妥速審結，提高裁判品質，伸張正義，保障民眾權益。
3. 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持續推動民事、勞動事件、刑事及家事調解業務，提高調解委員專業知識及調解技巧，有效解決當事人紛爭，疏減訟源。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辦理各項行政業務。	1. 加強辦公房舍及機械設施維護，落實安全出庭環境，建構友善法庭，提升工作效率。 2. 加強網路便民服務，提供司法資訊之線上即時查詢，持續強化線上聲請、電子訴訟服務，提供完善資訊服務。 3. 加強研究發展與落實管考機制，提高法官辦案效能與品質及業務單位處理事務效率。 4. 落實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及檢查，預防洩密事件發生。
二、審判業務	一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 繼續推動民事調解業務並辦理座談會，提高調解委員專業知識及技巧，有效解決當事人紛爭、疏減訟源。 2. 持續推行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及強化事實審認定事實之功能，合議重大民事事件，依法妥速審結，提高裁判品質。 3. 本年度預計完成民事事件(含民事非訟事件及登記事件、不含家事事件)83,000 件。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1.強化事實審功能，合議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妥速審結，提高裁判品質。 2.落實保障司法人權之理念，嚴謹審核通訊監察案件，積極監督執行。 3.本年度預計完成刑事案件(不含少年事件)23,000 件。 4.購置辦公室設備及法庭環控系統等雜項設備費。
	三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1.簡化辦理民事強制執行事件各項行政流程，拍賣程序公開透明，杜絕流弊。 2.本年度預計完成民事強制執行 136,000 件。
	四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1.妥適辦理家事事件調查業務。 2.妥適審理家事事件，持續推動家事調解業務，善用家事服務中心功能。 3.本年度預計完成家事事件 9,500 件；家事調查事件 60 件。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五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1.妥適審理少年保護、少年刑事案件業務。 2.加強少年犯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導正少年心理，減少再犯機率。 3.本年度預計完成少年事件 2,500 件；少年調查、保護輔導事件 1,800 人。
	六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1.加強公證及提存業務之處理，依法妥適辦理，力求便民、禮民，增進司法效能。 2.本年度預計完成公證事件 7,000 件；提存事件 2,600 件。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	汰購運輸設備。	汰購中型警備車 1 輛。
四、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4）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一、加強辦公房舍及機械設施維護，落實安全出庭環境，建構友善法庭，提升工作效率。 二、加強網路便民服務及持續推展法庭科技化，整合司法資源，提供完善資訊服務。 三、加強研究發展與落實管考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支援審判業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機制，提高法官辦案效能與品質及業務單位處理事務效率。 四、落實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及檢查，預防洩密事件發生。	
二、審判業務	一、強化事實審認定事實之功能，合議重大民事事件、刑事案件，依法妥速審結，提高裁判品質。 二、辦理民事、家事調解業務並辦理座談會，提高調解委員專業知識及技巧，有效解決當事人紛爭、疏減訟源。 三、妥慎處理民事執行事件兼顧債權債務雙方之權益。 四、妥適審理少年保護、少年刑事案件及家事事件業務。 五、加強少年犯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導正少年心理，減少再犯機率。 六、妥適辦理家事事件調查業務。 七、加強公證及提存業務之處理，依法妥適辦理，力求便民、禮民，增進司法效能。 八、汰購冷氣機、影印機、電梯系統、監視系統及火警受信總機等設備。	1. 本年度實施之各項計畫，遵照公平、正義原則，提升裁判品質。 2. 本年度實際辦結民事事件(含民事非訟事件及登記事件、不含家事事件)92,878 件；刑事案件（不含少年事件）23,832 件；民事強制執行 150,087 件；少年事件 2,602 件；家事事件 9,570 件；家事調查事件 153 件；少年調查、保護輔導事件 1,915 人；公證事件 6,677 件；提存事件 2,620 件。 3. 各項設備均已汰購完成，可充分有效支援審判業務之進行。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觀護車 1 輛。	已依計畫執行完畢。
四、第一預備金	為應業務需要購置投影機等設備，因原編「審判業務－設備及投資」科目預算不敷支應，爰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390,000 元。	1. 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以 114 年 11 月 28 日主預政字第 1140055123 號函同意備案。 2. 申請動支數 390,000 元已全數執行完畢。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一、加強辦公房舍及機械設施維護，落實安全出庭環境，建構友善法庭，提升工作效率。 二、加強網路便民服務及持續推展法庭科技化，整合司法資源，提供完善資訊服務。 三、加強研究發展與落實管考機制，提高法官辦案效能與品質及業務單位處理事務效率。 四、落實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及檢查，預防洩密事件發生。	各項行政事務均能依限完成，充分支援審判業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二、審判業務	一、強化事實審功能，合議重大民事事件、刑事案件，依法妥速審結，提高裁判品質。	1. 各項計畫，遵照公平、正義原則，持續加強裁判品質，提高審判績效。 2. 本年度截至 6 月止實際辦結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辦理民事、家事調解業務並辦理座談會，提高調解委員專業知識及技巧，有效解決當事人紛爭、疏減訟源。 三、妥慎處理民事執行事件兼顧債權債務雙方之權益。 四、妥適審理少年保護、少年刑事案件及家事事件業務。 五、加強少年犯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導正少年心理，減少再犯機率。 六、妥適辦理家事事件調查業務。 七、加強公證及提存業務之處理，依法妥適辦理，力求便民、禮民，增進司法效能。 八、汰購冷氣機、影印機、會議室設備、監視系統及冰水主機等設備。	民事事件(含民事非訟事件及登記事件、不含家事事件)37,678 件;刑事案件(不含少年事件)11,736 件；民事強制執行 58,636 件；少年事件 1,200 件；家事事件 4,623 件；家事調查事件 86 件；少年調查、保護輔導事件 709 人；公證事件 3,187 件；提存事件 1,404 件。 3. 汰購設備已依預定期程辦理。
三、第一預備金	依據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尚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主　　要　　表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577,226	525,239	565,009	51,987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5,485	5,036	5,482	449	
				0405420000					
	1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5,485	5,036	5,482	449	
				040542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210	210	190	-	
				0405420101					
			1	罰金罰鍰	-	-	60	-	前年度決算數係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等罰款收入。
				0405420102					
			2	怠金	210	210	130	-	本年度預算數係當事人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經裁處怠金等收入。
				040542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5,275	4,826	5,275	449	
				0405420201					
			1	沒入金	5,275	4,826	5,275	449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405420300					
		3		賠償收入	-	-	17	-	
				040542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17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523,213	470,650	523,189	52,563	
				0505420000					
	1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523,213	470,650	523,189	52,563	
				050542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520,748	468,185	520,695	52,563	
				0505420201					
			1	民事訴訟費	464,377	412,162	464,863	52,215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420202					
			2	非訟事件費	49,521	48,223	49,745	1,298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420203					
			3	公證費	6,850	7,800	6,087	-95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42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2,465	2,465	2,494	-	
				0505420303					
			1	資料使用費	2,465	2,465	2,494	-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70000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財產收入	105	192	134	-87	
				0705420000					
	2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5	192	134	-87	
				0705420100					
		1		財產孳息	39	72	68	-33	
				0705420103					
			1	租金收入	39	72	68	-33	本年度預算數係郵局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42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66	120	66	-54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48,423	49,361	36,204	-938	
				1205420000					
	2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48,423	49,361	36,204	-938	
				1205420200					
		1		雜項收入	48,423	49,361	36,204	-938	
				120542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03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薪資等繳庫數。
				120542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48,423	49,361	36,100	-938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16			0005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80,900	1,127,689	972,778	53,211	
				3405420000 司法支出	1,180,900	1,127,689	972,778	53,211	
		1		3405420100 一般行政	1,016,942	981,599	848,761	35,343	1.本年度預算數1,016,942千元，包括人事費877,842千元，業務費138,914千元，獎補助費186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877,84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24,151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3,45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租金等15,873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95,64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院檢聯合辦公大樓外牆整修工程等經費4,681千元。
		2		3405421000 審判業務	159,368	145,700	123,107	13,668	1.本年度預算數159,368千元，包括業務費139,583千元，設備及投資19,785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50,95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法官助理酬金等2,285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66,41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義務辯護律師酬金等13,653千元。 (3)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25,451千元，與上年度同。 (4)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6,89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家事案件及調解業務委外等經費2,300千元。 (5)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8,126千元，與上年度同。 (6)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1,51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40542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4,200	-	910	4,200	
			1	34054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200	-	910	4,200	新增汰購中型警備車1輛經費如列數。
		4		3405429800 第一預備金	390	39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5420100 -04054201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怠金	預算金額	210	承辦單位	民事執行處、民事執行紀錄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當事人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經裁處怠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0	
				0405420000		
	1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10	
				040542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210	
				0405420102		
			2	怠金	210	係當事人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經裁處怠金等收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5420200 -0405420201 沒入及沒收財物 -沒入金	預算金額	5,275	承辦單位	刑事庭、刑事紀錄科、國民法官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5,275	
				0405420000		
	1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5,275	
				040542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5,275	
				0405420201		
			1	沒入金	5,275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420200 -0505420201 司法規費收入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464,377	承辦單位	民事庭、家事法庭、民事執行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家事訴訟及強制執行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勞動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464,377	
				0505420000		
	1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464,377	
				050542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464,377	
				0505420201		
			1	民事訴訟費	464,377	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裁判費321,300千元。 2.執行費142,603千元。 3.證人鑑定人日旅費414千元。 4.法警提解人犯旅費60千元。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420200 -0505420202 司法規費收入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49,521	承辦單位	非訟及消債事件處理中心、家事法庭、提存所、登記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及提存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49,521	
				0505420000		
	1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49,521	
				050542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49,521	
				0505420202		
			2	非訟事件費	49,521	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聲請費48,348千元。 2.提存費685千元。 3.登記費488千元。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420200 -0505420203 司法規費收入 -公證費	預算金額	6,850	承辦單位	公證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6,850	
				0505420000		
	1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6,850	
				050542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6,850	
				0505420203		
			3	公證費	6,850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4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42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2,465	承辦單位	文書科、訴訟輔導科、公證處、民事執行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2,465	
				0505420000		
	1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465	
				050542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2,465	
				0505420303		
			1	資料使用費	2,465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影印資料費1,550千元。 2.光碟費100千元。 3.書報費145千元。 4.複製電子卷證費670千元。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420100 財產孳息 -070542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39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39	
				0705420000		
	2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39	
				0705420100		
		1		財產孳息	39	
				0705420103		
			1	租金收入	39	係郵局等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42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66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66	
				0705420000		
	2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66	
				070542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66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5420200 雜項收入 -120542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48,423	承辦單位	提存所、少年法庭、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刑事保證金及裁判費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少年教養費、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48,423	
				1205420000		
	2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48,423	
				1205420200		
		1		雜項收入	48,423	
				120542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48,423	係提存款、刑事保證金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45,924千元。 2.刑事保證金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50千元。 3.支票逾1年未領繳庫數89千元。 4.少年教養費56千元。 5.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697千元。 6.宿舍管理費1,607千元。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16,942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支援審判業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877,842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77,842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492,406千元，係職員471人及法警54人之待遇經費。 2.約聘僱人員待遇72,000千元，係聘用人員81人及約僱人員1人之待遇經費。 3.技工及工友待遇7,800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9人及工友6人之待遇經費。 4.獎金123,463千元，包括： (1)考績獎金49,916千元。 (2)年終工作獎金73,547千元。 5.其他給與7,777千元，包括： (1)休假補助7,677千元。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費73,709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48,270千元。 (2)未休假加班費25,439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47,452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42,132千元。 (2)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4,220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1,100千元。 8.保險53,235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35,503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11,450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6,282千元。
1000 人事費	877,84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92,40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72,00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800		
1030 獎金	123,463		
1035 其他給與	7,777		
1040 加班費	73,70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7,452		
1055 保險	53,23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3,452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3,452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43,266千元，包括： (1)水電費13,501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水費580千元。 <2>辦公廳室電費12,921千元。 (2)土地租金778千元，係租用忠義街宿舍用地租金。 (3)其他業務租金18,914千元，包括： <1>租用辦公廳室租金14,389千元。 <2>租用宿舍租金3,960千元。 <3>租用影印機等設備租金565千元。
2000 業務費	43,266		
2006 水電費	13,501		
2012 土地租金	77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8,914		
2024 稅捐及規費	222		
2027 保險費	401		
2051 物品	3,153		
2054 一般事務費	2,50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15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7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16,94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93 特別費	168		(4)稅捐及規費222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4000 獎補助費	186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127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86		<2>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95千元。
			(5)保險費401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206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195千元。
			(6)物品3,153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1,053千元。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1,293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807千元。
			(7)一般事務費2,500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
			(8)房屋建築養護費2,158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
			(9)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471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835千元，係各型車輛27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636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607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0)特別費168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4,000計列)。
			2.獎補助費186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95,648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5,648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95,648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876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5,166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2027 保險費	39		2.通訊費876千元，包括：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650		(1)電話等通信費7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1		(2)郵資費801千元。
2051 物品	6,062		3.資訊服務費5,166千元，係強化資通安全經費1,243千元及電腦設備養護費3,92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0,256		4.保險費39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7,468		5.約用人員酬金650千元，係進用工讀生經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827		
2072 國內旅費	194		
2081 運費	10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16,94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84 短程車資	350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01千元，包括：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250千元。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351千元。 7.物品6,062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196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4,536千元。 (3)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330千元。 8.一般事務費30,256千元，包括： (1)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426千元。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及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方案等經費2,168千元。 (3)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407千元。 (4)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4,305千元。 (5)辦公大樓保全經費3,945千元。 (6)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14,212千元。 (7)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239千元。 (8)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1,266千元。 (9)辦理司法風紀推廣等經費112千元。 (10)辦理與民有約推廣等經費232千元。 (11)辦理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及院外聯繫、新聞發布等經費277千元。 (12)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推廣等經費56千元。 (13)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18千元。 (14)檔案銷毀委外經費1,593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47,468千元，係辦公室整修等工程。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827千元，係電氣設施及其他設備等養護費。 11.國內旅費194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160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34千元。 12.運費109千元，係公務搬運及案卷運送。 13.短程車資350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2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59,368

計畫內容：
1.辦理與民事事件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2.辦理與刑事案件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3.辦理與民事強制執行等有關之業務。
4.辦理與家事事件審理及調查等有關之業務。
5.辦理與少年事件審理、調查及保護輔導等有關之業務。
6.加強公證業務之便民服務及妥適辦理提存業務。

預期成果：
1.各項計畫，遵照公平、正義原則，加強裁判品質，提高審判績效。
2.本年度預計完成民事事件(含民事非訟事件及登記事件、不含家事事件)83,000件、刑事案件(不含少年事件)23,000件、民事強制執行136,000件、少年事件2,500件、家事事件9,500件、家事調查事件60件、少年調查、保護輔導事件1,800人、公證事件7,000件、提存事件2,6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50,958	民事庭、民事紀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0,958千元，均屬業務費，其
2000 業務費	50,958	科	內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17,725		1.通訊費17,725千元，包括：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2,000		(1)電話等通信費41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896		(2)郵資費17,310千元。
2051 物品	1,563		2.約用人員酬金2,000千元，係法官助理之待遇
2054 一般事務費	20,732		等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3,042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896千元，包括：
			(1)特約通譯報酬60千元。
			(2)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112千元。
			(3)調解報酬5,724千元。
			4.物品1,563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00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163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1,300千元。
			5.一般事務費20,732千元，包括：
			(1)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18,448千元。
			(2)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1,984千元。
			(3)各類書表等印製費272千元。
			(4)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28千元。
			6.國內旅費3,042千元，包括：
			(1)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153千元。
			(2)民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50千元。
			(3)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338千元。
			(4)調解委員旅費2,426千元。
			(5)專家諮詢旅費56千元。
			(6)特約通譯旅費19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66,418	刑事庭、刑事紀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6,41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6,633	科、國民法官科	1.業務費46,633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100		(1)通訊費11,87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3,005		<1>電話等通信費1,30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481		<2>郵資費10,568千元。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2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59,36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2,172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4,441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10,523		<1>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金10,424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352		<2>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費2,343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9,785		<3>刑事案件鑑定費1,26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9,785		<4>特約通譯報酬414千元。
			(3)物品2,172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995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177千元。
			(4)一般事務費8,883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2,163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90千元。
			<3>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相關經費285千元。
			<4>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506千元。
			<5>辦理刑事案件、偵移調及刑移調等業務委外經費5,739千元。
			(5)國內旅費2,321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56千元。
			<2>刑事案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1,359千元。
			<3>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800千元。
			<4>特約通譯旅費106千元。
			(6)國民法官業務運作經費6,946千元，包括教育訓練費100千元、通訊費1,13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0千元、一般事務費1,640千元及國內旅費4,031千元。
			2.設備及投資19,785千元，係購置辦公室設備及法庭環控系統等雜項設備費。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25,451	民事執行處、民事執行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5,45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5,451		1.通訊費21,699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21,699		(1)電話等通信費70千元。
2039 委辦費	1,394		(2)郵資費21,629千元。
2051 物品	117		2.委辦費1,394千元，係辦理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代辦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71		3.物品117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2,170		4.一般事務費71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5.國內旅費2,170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2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59,36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6,897	少年及家事法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897千元，均屬業務費，其
2000 業務費	6,897	少年及家事紀錄科	內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1,025	、調查保護室	1.通訊費1,025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20		(1)電話等通信費25千元。
2051 物品	140		(2)郵資費1,0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335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330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1,277		(1)特約通譯報酬40千元。
			(2)調解報酬1,290千元。
			3.物品140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90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50千元。
			4.一般事務費2,335千元，包括：
			(1)辦理家事案件及調解業務等委外經費2,300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0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25千元。
			5.國內旅費906千元，包括：
			(1)家事事件訪視及調查旅費69千元。
			(2)家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20千元。
			(3)調解委員旅費802千元。
			(4)特約通譯旅費15千元。
			6.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制度經費1,161千元，包括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90千元及國內旅費371千元。
0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8,126	少年及家事法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126千元，均屬業務費，其
2000 業務費	8,126	少年及家事紀錄科	內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475	、調查保護室	1.通訊費475千元，包括：
2027 保險費	19		(1)電話等通信費25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661		(2)郵資費45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03		2.保險費19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2051 物品	579		
2054 一般事務費	1,537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03千元，包括：
2057 給養費	1,076		(1)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5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76		(2)辦理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0千元。
			(3)舉辦團體及輔導活動授課鐘點費100千元。
			(4)特約通譯報酬5千元。
			(5)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金200千元。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2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59,36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6)少年事件鑑定費836千元。 4.物品579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04千元。 (2)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經費50千元。 (3)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45千元。 (4)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344千元。 (5)尿液檢驗耗材36千元。 5.一般事務費352千元，包括： (1)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交通誤餐補助246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06千元。 6.給養費1,076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 7.國內旅費376千元，包括： (1)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23千元。 (2)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訪視及調查旅費280千元。 (3)採驗業務訓練旅費15千元。 (4)少年事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41千元。 (5)少年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15千元。 (6)特約通譯旅費2千元。 8.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計畫等經費4,046千元，包括約用人員酬金1,661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00千元及一般事務費1,185千元。
0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1,518	提存所、公證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518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1,151千元，包括： (1)電話等通信費25千元。 (2)郵資費1,126千元。 2.物品38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3.一般事務費106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4.國內旅費223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推廣等現場確認旅費。
2000 業務費	1,518		
2009 通訊費	1,151		
2051 物品	38		
2054 一般事務費	106		
2072 國內旅費	22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4,200

計畫內容：
汰購中型警備車。

預期成果：
便利公務執行，提升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20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200千元，均屬運輸設備費，係汰購中型警備車1輛。
3000 設備及投資	4,200		
3025 運輸設備費	4,2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2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90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390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390		
6005 第一預備金	39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420100 一般行政	3405421000 審判業務	34054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42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016,942	159,368	4,200	390		1,180,900
1000 人事費	877,842	-	-	-		877,84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92,406	-	-	-		492,40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72,000	-	-	-		72,00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800	-	-	-		7,800
1030 獎金	123,463	-	-	-		123,463
1035 其他給與	7,777	-	-	-		7,777
1040 加班費	73,709	-	-	-		73,70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7,452	-	-	-		47,452
1055 保險	53,235	-	-	-		53,235
2000 業務費	138,914	139,583	-	-		278,497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00	-	-		150
2006 水電費	13,501	-	-	-		13,501
2009 通訊費	876	55,080	-	-		55,956
2012 土地租金	778	-	-	-		778
2018 資訊服務費	5,166	-	-	-		5,16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8,914	-	-	-		18,914
2024 稅捐及規費	222	-	-	-		222
2027 保險費	440	19	-	-		459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650	3,661	-	-		4,31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1	24,900	-	-		25,501
2039 委辦費	-	1,394	-	-		1,394
2051 物品	9,215	4,609	-	-		13,824
2054 一般事務費	32,756	35,304	-	-		68,060
2057 給養費	-	1,076	-	-		1,07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9,626	-	-	-		49,62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71	-	-	-		1,47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827	-	-	-		3,827
2072 國內旅費	194	13,440	-	-		13,634
2081 運費	109	-	-	-		10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420100 一般行政	3405421000 審判業務	34054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42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84 短程車資	350	-	-	-		350
2093 特別費	168	-	-	-		168
3000 設備及投資	-	19,785	4,200	-		23,985
3025 運輸設備費	-	-	4,200	-		4,200
3035 雜項設備費	-	19,785	-	-		19,785
4000 獎補助費	186	-	-	-		186
4085 獎勵及慰問	186	-	-	-		186
6000 預備金	-	-	-	390		39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390		390

臺灣士林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1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877,842	278,497	186	-
				司法支出	877,842	278,497	186	-
		1		一般行政	877,842	138,914	186	-
		2		審判業務	-	139,583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90	1,156,915	-	23,985	-	-	23,985	1,180,900
390	1,156,915	-	23,985	-	-	23,985	1,180,900
-	1,016,942	-	-	-	-	-	1,016,942
-	139,583	-	19,785	-	-	19,785	159,368
-	-	-	4,200	-	-	4,200	4,200
-	-	-	4,200	-	-	4,200	4,200
390	390	-	-	-	-	-	390

臺灣士林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目					設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16			0005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	-	-	-
				3405420000 司法支出	-	-	-	-
		2		3405421000 審判業務	-	-	-	-
		3		340542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34054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4,200	-	19,785	-	-	-	23,985
4,200	-	19,785	-	-	-	23,985
-	-	19,785	-	-	-	19,785
4,200	-	-	-	-	-	4,200
4,200	-	-	-	-	-	4,2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92,40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72,00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800	
六、獎金	123,463	
七、其他給與	7,777	
八、加班費	73,709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7,452	
十一、保險	53,23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877,842	

臺灣士林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16			0005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471	469	-	-	54	54	-	-	6	7	1	3	9	9
		1		3405420100 一般行政	471	469	-	-	54	54	-	-	6	7	1	3	9	9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81	81	1	1	-	-	623	624	804,133	782,443	21,690	
81	81	1	1	-	-	623	624	804,133	782,443	21,690	1.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約用人員」預算編列4,311千元，係為因應寒暑假進用工讀生、辦理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計畫及協助法官等業務，預計進用14人。 2.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59,569千元，係為辦理民事執行、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及檔案銷毀等業務，預計進用101人。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或馬達馬力（HP）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10.05	1,798	1,140	31.30	36	34	18	BKJ-2533。(油電混合動力車)
1	機車	0	98.12	150	312	31.30	10	2	3	730-GAD。
1	機車	0	100.08	150	312	31.30	10	2	3	561-HYY。
1	機車	0	102.06	150	312	31.30	10	2	3	AES-7135。
1	機車	0	103.04	150	312	31.30	10	2	3	355-MZL。
1	機車	0	106.05	124	312	31.30	10	2	3	MJP-0773。
1	特種車－警備車	7	108.12	2,497	1,752	31.30	55	51	18	BEJ-9381。
1	特種車－警備車	16	109.10	4,009	2,400	28.80	69	51	18	KJA-0225。
1	特種車－警備車	18	110.09	4,009	2,400	28.80	69	34	18	KJA-0253。
1	特種車－警備車	29	110.11	7,684	2,400	28.80	69	34	20	KJA-0262。
1	特種車－警備車	8	112.11	1,995	1,752	31.30	55	26	18	BUJ-2319。
1	特種車－其他	4	101.10	1,798	1,752	31.30	55	51	18	7599-UX。(執行車)
1	特種車－其他	7	101.10	2,351	1,752	31.30	55	51	23	4292-R8。(執行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02.12	1,798	1,752	31.30	55	51	18	AFG-6703。(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7	103.06	2,351	1,752	31.30	55	51	23	AGJ-7738。(執行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05.04	1,798	1,752	31.30	55	51	18	ANU-3763。(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06.04	1,798	1,752	31.30	55	51	18	ATC-9171。(觀護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07.04	1,798	1,752	31.30	55	51	18	AXC-1537。(執行車)
1	特種車－其他	7	107.06	2,351	1,752	31.30	55	51	23	AXE-0931。(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11.07	1,798	1,752	31.30	55	34	18	BQR-3831。(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11.07	1,798	1,752	31.30	55	34	18	BQR-3832。(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12.05	1,798	1,752	31.30	55	26	18	BSV-9290。(勘驗車)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或馬達馬力（HP）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特種車－其他	4	113.06	1,798	1,752	31.30	55	26	18	BXD-1392。(執行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13.06	1,798	1,752	31.30	55	26	18	BXD-1395。(執行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13.06	1,798	1,752	31.30	55	26	18	BXD-1396。(執行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14.10	1,798	1,752	31.30	55	9	18	CAY-7516。(觀護車)(油電混合動力車)
本年度新增車輛:										
1	特種車－警備車	18	116.10	4,009	2,400	28.80	69	9	18	新購置。預計116.10月購置。
	合計				42,084		1,293	835	428	

預算員額：

職員	471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9 人		
法警	54 人	聘用	81 人	合計:	623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6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臺灣士林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6棟	32,545.52	695,958	1,869	-	-	-
二、機關宿舍	52戶	7,006.27	127,355	289	-	-	-
1 首長宿舍	1戶	300.90	6,987	11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51戶	6,705.37	120,368	278	-	-	-
三、其他	45個	-	1,732	-	-	-	-
合　計		39,551.79	825,045	2,158		-	-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2	3,190.02	-	14,389	-	35,735.54	-	14,389	1,869
10戶	614.88	-	3,960	-	7,621.15	-	3,960	289
-	-	-	-	-	300.90	-	-	11
-	-	-	-	-	-	-	-	-
10戶	614.88	-	3,960	-	7,320.25	-	3,960	278
-	-	-	-	-	-	-	-	-
	3,804.90	-	18,349	-	43,356.69	-	18,349	2,158

臺灣士林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340542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116-116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186	-	-	186
-	186	-	-	186
-	186	-	-	186
-	186	-	-	186
-	186	-	-	186

臺灣士林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計	907,679	248,272	-	778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907,679	248,272	-	778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186	-	-	1,156,915
-	186	-	-	1,156,915

臺灣士林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本移轉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	-	-	-	-
-	-	-	-	-

臺灣士林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固定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4,20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4,20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總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19,785	-	23,985	1,180,900
-	19,785	-	23,985	1,180,900

臺灣士林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合計			-	1,394
1.3405421000			-	1,394
審判業務				
(1) 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計畫	116-116	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業務。	-	1,394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1,394
-	-	-		1,394
-	-	-		1,39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截至115年8月20日止，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尚未公布。		